

#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目錄

壹、前言 .....	2
貳、主辦單位 .....	2
參、承辦單位 .....	2
肆、113 年度執行情形 .....	3
伍、執行概況 .....	3
陸、檢討建議及說明 .....	11
柒、結語 .....	12
附件 .....	14
附表 1 .....	14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	14
附表 2 .....	15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成果統計表 .....	15
附表 3 .....	16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 .....	16
附表 4 .....	17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	17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	19

#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 壹、前言

隨著新住民家庭人口持續成長，目前在臺相關人口已逾百萬人，新住民家庭已成為我國重要之施政服務對象。許多新住民初來臺灣時，除須面對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差異外，亦需逐步適應居留制度、醫療資源、子女教育、就業環境及家庭互動等各項挑戰。部分新住民因資訊取得不易、社會支持網絡不足，於來臺初期容易產生孤立感與生活適應壓力。

為協助新住民穩定在臺生活、降低適應落差，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持續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下稱本計畫），透過系統性課程、在地服務據點及多元文化活動，協助新住民逐步建立在臺生活能力與社會支持網絡。

本計畫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各地方政府依轄內新住民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具地方特色與實用性的課程內容，課程涵蓋語文學習、家庭經營、醫療衛生、法令宣導、親職教育、多元文化及就業培力等面向，並透過講座、實作體驗、戶外參訪及互動交流等方式，提高課程參與度與學習效果。

另為提升服務可近性，部分地方政府亦結合通譯服務、多語教材、在地社區據點及民間協會資源，降低新住民參與門檻，使課程內容更貼近生活需求，共同營造友善、多元與共融之生活環境。

## 貳、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 參、承辦單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 肆、113 年度執行情形（如附表 1，單位：新臺幣）

- 一、預算金額：139 萬 6,000 元。
- 二、核定金額：139 萬 6,000 元。
- 三、核銷金額：139 萬 6,000 元。
- 四、繳回賸餘款：無。
- 五、執行率：100%。

#### 伍、執行概況

本計畫 113 年度共辦理 149 班次，總計服務 1 萬 957 人次，其中男性 3,043 人次、女性 7,914 人次（詳附表 2）。整體課程規劃兼顧不同地區新住民需求，並依地方文化特色與生活環境發展多元課程內容，除協助新住民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外，亦逐步建立社區參與、人際互動及文化交流之支持網絡。

整體執行情形除展現地方政府穩定之執行量能外，也反映新住民對於生活適應、語文學習、多元文化及家庭支持等課程具有高度需求與參與意願。

各類課程及活動辦理情形如下（詳附表 3）：

#####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

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涵蓋居留與定居、家庭經營、法令宣導、醫療衛生、子女教養、性別平等、就業資訊及在地文化等主題，協助新住民逐步熟悉臺灣生活環境與相關制度。

- （一）新竹市政府：邀請來自巴西的新住民夫妻擔任講師，帶領學員進行各國特色烘焙 Pizza 教學。課程除教授烘焙技巧外，也透過料理分享各國飲食文化與生活故事。活動現場氣氛熱絡，學員在共同製作料理過程中交流自身文化背景與來臺生活經驗，增進彼此理解與情感連結。
- （二）南投縣政府：開辦語文識字、家庭經營、人權法治教育、衛

生福利、鄉土文化、技藝課程、電腦數位應用及美食文化等多元課程。透過實用且生活化之教學方式，協助新住民提升基本生活知能與資訊應用能力，並強化其對在地社會及公共資源之認識。

(三) 基隆市政府：課程內容涵蓋社會福利資源介紹、跨國婚姻經營、性別平等、醫療保健及多元文化等主題，並結合講座與互動體驗方式辦理。部分課程依新住民需求安排通譯服務，降低語言隔閡，使學員能更完整理解課程內容與相關政策資訊。

(四) 新北市政府：結合跨局處資源，以深入淺出方式辦理生活適應課程，包括居留定居、醫療衛生、社會福利、人身安全、就業資源及性別平等內容。課程結束後並辦理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由學員分享學習心得與生活轉變，展現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之成果。

新竹市政府



## 南投縣政府



## 基隆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



## 二、語文學習

語文學習為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之重要基礎。各地方政府透過生活化、互動式教學方式，協助新住民提升中文、臺語及日常口語表達能力，增進其生活溝通與社會參與能力，亦透過多語教材、分級學習及生活情境模擬等方式，降低學習壓力，使初學者能逐步建立語言自信。

- (一) 嘉義縣政府：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口語表達學習課程，除教授日常中文對話外，亦帶領學員認識臺灣在地說話方式、語調、肢體語言及人際互動文化。透過角色扮演與情境演練，提升新住民實際生活應對能力。
- (二) 臺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閩南語研習課程，內容包括臺語發音、句型拼音、生活用語及臺語歌謠教唱等，並結合圖像聯想與互動教學，提高學習趣味性與記憶效果，協助新住民更自然融入在地生活環境。

嘉義縣政府





### 三、種子研習營

為培力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推廣種子及在地服務人力，部分地方政府辦理種子研習營，協助新住民發揮語言及文化優勢，進一步參與公共服務與文化推廣。

- (一) 嘉義縣政府：規劃多元文化講師培力課程，內容除涵蓋文化分享技巧外，也納入資訊應用、簡報設計及影片剪輯等專業課程。透過實務演練與成果發表，協助新住民提升表達能力與教學技巧，培養其未來參與校園、多元文化活動或社區宣導之能力。部分參與學員於課程後，已能嘗試擔任社區活動分享講師，逐步展現新住民文化傳承與公共參與能量，共同營造友善、多元及共融之社會環境。
- (二) 嘉義市政府：為讓新住民朋友儘快融入新故鄉、新環境，市府每年會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性別平等與權益等課程，今年特別加入多國活潑 DIY 課程，如：世界民族常用香草茶調配、菲律賓飲食料理體驗、日本剪紙體驗等，藉由文化體驗與交流活動，亦有助提升學員對不同國家文化之理解與尊重，逐步培力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推廣種子，並增進社會大眾對異國文化之敏感度與包容力。

## 嘉義縣政府



## 嘉義市政府



### 四、多元文化活動

多元文化活動除協助新住民認識臺灣在地文化外，也促進國人理解不同國家文化特色，進一步營造多元尊重與文化共融之社會氛圍。

- (一) 苗栗縣政府：規劃美食文化課程，結合臺灣及異國料理體驗，於端午節辦理臺灣粽子及越南春捲製作，中秋節安排印尼咖哩、越南煎餅、義大利披薩及臺灣家常料理製作等。學員透過親手備料、烹調與品嚐美食，認識不同國家飲食文化，促進文化交流與互動，營造多元共融的學習氛圍。
- (二) 屏東縣政府：介紹臺灣祭祀文化與供品擺設習俗，包括祖先祭拜方式、供品方向及民俗禁忌等內容，協助新住民理解在地文化觀念與家庭祭祀習慣，減少文化差異造成之誤

解與適應上的壓力。

- (三) 基隆市政府：介紹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祭典，並邀請原住民講師帶領學員製作阿美族頭飾及毛球吊飾。學員在手作過程中，不僅體驗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也透過互動交流獲得情感支持與心靈療癒。
- (四) 嘉義縣政府：辦理廟宇文化走讀及多元族群文化講座，介紹臺灣民俗信仰、邵族美食文化及日月潭周邊人文特色，讓新住民從文化與地景角度認識臺灣多元社會樣貌。
- (五) 桃園市政府：為協助來臺3年內的新住民快速融入生活環境，辦理家庭日參訪活動，帶領新住民及家屬體驗農業生態與臺灣茶文化，透過親子互動及戶外交流，增進家庭關係與社區參與感。

苗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 桃園市政府



### 五、地方政府辦理成果分析

綜整各地方政府辦理成果（詳附表 4），各地均依轄內新住民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課程內容，並結合戶政事務所、家庭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共同推動，展現各地方政府結合在地資源推動新住民服務之成果。整體而言，已逐步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服務模式，透過生活適應課程、文化交流活動及種子培力機制，協助新住民建立在地支持網絡，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及社會參與程度。

### 陸、檢討建議及說明

113 年度執行過程中，各地方政府依實際推動經驗提出相關建議，本署將作為後續精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措施及提升執行效益重要參據，重點如下：

#### 一、建議強化跨機關資源整合與平行協作

本署回應說明：

- （一）持續盤點中央及地方可運用資源，強化課程與社福、就業、教育、衛生及家庭支持等面向之連結，並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戶政、社政、勞政、衛政及教育等單位共同推動。
- （二）透過跨機關合作模式，可協助新住民更快速取得所需資訊與服務，例如醫療補助、育兒資源、職業訓練及法律諮詢等，提升資源取得便利性，協助其順利適應在臺生活。

## 二、建議擴大支持網絡與社交圈範圍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同儕支持、社群互助及社區參與活動，建立新住民支持系統。部分新住民於來臺初期缺乏親友陪伴，容易感到孤立與不安，因此透過課程與活動建立互動關係，有助降低心理壓力並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 (二) 未來將持續結合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及志工資源，營造友善交流環境，協助新住民建立長期支持網絡。

## 三、建議提升多元文化與友善服務敏感度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持續引導地方政府將文化尊重、性別平等及反歧視觀念融入課程與服務流程，並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多元文化知能培訓。
- (二) 另鼓勵地方政府於課程設計中，納入不同國家文化背景與生活習慣之交流內容，提升社會大眾對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包容，營造友善共融之社會氛圍。

## 四、建議多元籌措計畫經費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除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外，鼓勵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結合自籌經費、跨局處資源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相關服務。
- (二) 部分地方政府已結合地方企業、社區協會及公益團體資源，共同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及生活適應課程，有助提升方案穩定性與延續性，並擴大服務量能。

## 柒、結語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整體執行情形穩定，並逐步發展具地方特色與實務需求之多元課程。透過生活適應輔導、語文學習、種子培力及多元文化活動等方式，不僅協

助新住民提升在臺生活能力，也逐步建立其社會參與、自我成長及家庭支持能量。未來本署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協作與資源整合，提升課程實用性、服務可近性與執行品質，並滾動檢討補助機制及推動策略，協助地方因地制宜發展多元服務模式。

另將持續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營造尊重多元文化、友善共融之社會環境，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穩定在臺生活，促進社會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

附件

附表 1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縣市別	預算金額	自籌金額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賸餘金額
新北市	183,000	1,031,080	183,000	183,000	0
高雄市	123,000	152,100	123,000	123,000	0
臺北市	110,000	762,906	110,000	110,000	0
臺中市	121,000	708,826	121,000	121,000	0
臺南市	91,000	77,500	91,000	91,000	0
桃園市	115,000	866,000	115,000	115,000	0
彰化縣	66,000	30,000	66,000	66,000	0
屏東縣	64,000	10,722	64,000	64,000	0
雲林縣	52,000	57,400	52,000	52,000	0
苗栗縣	48,000	50,000	48,000	48,000	0
新竹縣	48,000	48,800	48,000	48,000	0
嘉義縣	48,000	180,000	48,000	48,000	0
南投縣	47,000	70,796	47,000	47,000	0
基隆市	47,000	30,000	47,000	47,000	0
新竹市	49,000	159,170	49,000	49,000	0
花蓮縣	40,000	144,470	40,000	40,000	0
宜蘭縣	41,000	55,000	41,000	41,000	0
嘉義市	23,000	47,000	23,000	23,000	0
臺東縣	22,000	26,240	22,000	22,000	0
澎湖縣	21,000	2,333	21,000	21,000	0
金門縣	22,000	58,000	22,000	22,000	0
連江縣	15,000	136,760	15,000	15,000	0
合計	1,396,000	4,704,933	1,396,000	1,396,000	0

附表 2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成果統計表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6		122									
新北市	11	66	261									
桃園市	7	52	71				1	2,000	4,000			
臺中市	16	48	226									
臺南市	4	28	49							37	97	338
高雄市	3	22	68				2	65	170			
基隆市	1	13	27									
宜蘭縣	1	7	11									
新竹縣	1	12	20									
新竹市	1	18	61									
苗栗縣	1		21				2	56	144			
南投縣	1	16	45									
雲林縣	1	3	12									
嘉義縣	12	49	136	10	100	263						
彰化縣	2	4	45									
嘉義市	1	19	53	1	13	35	2	300	700			
屏東縣	3	26	155									
花蓮縣	3	3	59									
臺東縣	3	10	66									
澎湖縣	1	5	6									
金門縣	2	11	29									
連江縣	14		721									
合計	95	412	2,264	11	113	298	6	2,421	5,014	37	97	338

●合計：149 班次

●參加人數：男 3,043 人次，女 7,914 人次，總共 10,957 人次

附表 3

##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

課程類別	班次	人數(次)
生活適應輔導班	95	2,676
種子研習營	11	411
多元文化活動	6	7,435
生活適應宣傳	37	435
合計	149	10,957

附表 4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受益人次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等		新移民原屬國語言暨文化研習班	6	12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生活適應輔導班	5	32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1	32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台灣創意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1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7	123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1	6,000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竹東國民小學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3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坪頂國民國小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21
			多元文化活動	2	20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彰化及田中戶政事務所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9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多元文化班	1	6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	虎尾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1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等	12	185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種子研習班	10	363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教育局		生活適應輔導教育班	4	77
	衛生局及社會局		新住民婦幼健康計畫講座	37	435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181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76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62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多元文化活動	1	11
基隆市政府	民政處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40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受益人次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新竹市訴願服務協會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79
臺中市政府	太平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6	274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種子研習營	2	120
			113年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2	1,000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0
連江縣政府	衛生福利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4	721
合計				149	10,957

##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六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台內移字第一〇六〇九五〇八六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內移字第一〇九〇九三一四六九號函修正

### 一、依據：

- (一)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

### 二、目的：

本部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三、服務對象：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以下簡稱新住民)，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 五、補助內容：

-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 (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 (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 (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多國語言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 (五)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 六、補助原則：

- (一)由本部按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二)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每班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偏鄉地區之認定，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服務山僻地區及偏遠地區第三級規定。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2) 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3) 聘請與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 (1) 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 (2)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 (3) 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長文件。

### 3. 通譯人員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4. 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受託之新住民子女未滿二歲，每收托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五名者，以五名計，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每收兒童八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八名者，以八名計，九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每收托兒童十五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十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並以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 5. 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 6. 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十元。

### 7. 租車費：每輛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8. 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及活動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 9. 場地布置費：每案（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 10. 場地租借費：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為原則，無法依規定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

### 11. 教材費。

### 12. 印刷費。

### 13. 宣導費。

### 14. 雜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

15. 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16.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17. 翻譯費、撰稿費、審稿費及出席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給。
18. 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需註明單價及數量。
19. 製作費。
20. 演出費。
21. 光碟製作費。
22. 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23. 排版費。
24. 編輯費。
25. 網站建置費。
26. 講師遠程交通費：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27. 講師住宿費：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28.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 七、申請時間：

- (一)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 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賸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 八、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

- (一) 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 (三) 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項目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地方自籌經費及其他。

#### 九、財務處理

- (一) 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五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 (二)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並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函報本部，俾辦理暫付款轉正事宜。
- (三)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四)經費撥付原則：
- 1.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2.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請撥第二期經費時，應檢附經費請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
- (五)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七)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照數或依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 (八)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六）及績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七）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 十、督導及評核：
- (一)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 (二)督導評核：
- 1.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本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2.為瞭解各補助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八）。
  - 3.本補助要點考核併內政部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評核辦理。
  - 4.各單位辦理成果，將公布於本部網站。

附件一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主辦單位：○○○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六、辦理期程：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地點：

九、辦理內容：(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訓練及講座等，需加附課程表)

十、經費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自籌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項目欄請參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分類。) 單位：新臺幣元					

十一、創新作為：

十二、預期效益：

附件二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申請補助計畫彙整表

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地點	辦理期程	所需經費	備註

備註：

- 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辦理之活動，供申請補助之用。
- 二、所需經費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三

\_\_\_\_\_政府 申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核定表

補助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金額	占本 年補 助額 比率	核准或不 核准原因		
合 計								

附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

附件四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第二期補助經費請領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補助金額 (A)	已撥金額 (B)	累計實付數 (C)	執行率 (D=C/B)	第二期請領金額	第一期及第二期合 計撥付金額	備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一、請撥第二期款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者免填。  
二、累計實付數(C)係指核定補助金額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者。

附件五

\_\_\_\_\_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成果報告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二、主辦單位：
- 三、承辦單位：
- 四、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 五、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
概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金額以「新臺幣/元」計。

2、請依申請補助案件所提概算，分列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 六、參加學員名冊：
- 七、執行狀況：（請依補助案件所提「辦理內容」與事實狀況陳述之）
- 八、成效分析：（請以補助案件所提「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分析之）
- 九、創新作為成效：
- 十、建議事項：
- 十一、附件：（成果及照片）

備註：依各計畫分別填列成果報告。

附件六

\_\_\_\_\_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年度執行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補助金額	累計實支數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七

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績效評核表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評核分數	評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 (二十分)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十	1.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八十以上 (十~八分) 2.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 (七~五分) 3.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五十九以下 (四分以下)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十	1. 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 (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完成 (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 (四分以下)				
二、帳務管理 (二十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 (以內政部移民署收文日為基準)	十	1. 核定表送達十五日內提出申請 (十~八分) 2. 核定表送達十六~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七~五分) 3. 核定表送達三十一日以上提出申請 (四分以下)				
	(二)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辦理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	十	1. 於期限內辦理 (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以上完成 (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 (四分以下)				
三、行政管理 (二十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二十	1. 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 (二十~十五分) 2. 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 (十四~十分) 3. 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 (九~五分) 4. 未完全符合且格式內容未完全具體 (四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評估 (四十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之預期效益	十	1. 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十~八分) 2. 達成率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 (七~五分) 3. 達成率百分之五十九 (四分以下)				
	(二)研議相關改進或建議方案	十	1. 具參考價值 (十~六分) 2. 未具參考價值 (五~一分) 3. 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 (零分)				

(三)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五~四分)</li> <li>2. 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理(三~一分)</li> <li>3. 未建立機制(零分)</li> </ol>				
(四)活動計畫預期參與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執行情形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七~六分)</li> <li>2.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九(五~三分)</li> <li>3.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五十九以下(二分)</li> </ol>				
(五)創新方案	八	<p>方案理念、資源建構連結及專業發展,有助於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p>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年 月份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其他專案			備註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